

## **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 15,000 万元至 30,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 1.89 元/股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24）。

#### **（二）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

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制定了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以持续优化经营、改善治理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